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9]15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董事会对原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p>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监督重大问题的整改；</p> |

| | |
|---|--|
| <p>(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 <p>(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
|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及其披露情况，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
|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内控缺陷的整改。</p> |
|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
| <p>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p> | <p>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 | <p>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p> |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p>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事项时，应及时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p> |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

| | |
|---|--|
| <p>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 |
|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p> |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
|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备案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 <p>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 <p>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
|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七条所列事项时，应及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四、《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p> |
|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p>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九条所列事项时，应及时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http://www.sh-ace.com）、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p> | <p>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http://www.u9game.com.cn）、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p> |

六、《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 原条款 | 现修订为 |
|---|---|
|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p> |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p> |

| | |
|---|---|
| <p>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p> |
|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p> |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p> |
|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 <p>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p> | <p>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
| <p>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四)符合本制度第二条(四)、(五)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时,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p> | <p>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四)符合本制度第二条(四)、(五)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时,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遵守上述内部审批程序,除此之外,任何信息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p> |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